

113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330662700 號簽奉准

壹、目的：透過補助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督導提升托育服務照顧品質，並於發生提升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參、承辦單位：本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肆、實施時間：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對象：本市在宅居家托育人員，申請補助時有收托托兒。

伍、實施內容：

一、補助監視錄影設備：

(一) 設置區域及錄製時段：僅限收托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或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居家登記資格核備之托育空間為設置地點，錄製時段為回報核備托育服務契約記載之收托時間。

(二) 補助項目及原則：

每 1 處空間以裝設 2 組監視設備為原則，最高得裝設 2 處空間，補助監視錄影鏡頭(內含錄音麥克風、監控主機)及記憶卡。依據補助對象檢附之購置發票採覈實支付，裝設高於補助規格之設備亦得申請補助，惟超過最高補助金額部分由補助對象自籌(補助金額皆含設備裝設費用)：

1、專用記憶卡(128GB)：每張最高補助 500 元，最高得補助 4 張。

2、監視錄影設備：每組最高補助 1,500 元，最高得補助 4 組。

3、傳統監視錄影設備：每支鏡頭(含主機)最高補助 2,000 元，最高得補助 4 支。

※合計每人最高得補助 8,000 元。

(三) 一次性補助為原則(如第一次未申請至最高補助數量，得提出第二次申請)，期間設備維護費由托育人員自行負擔，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托育人員應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例行訪視時，配合檢查監視錄影設備裝設位置及錄影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二、本計畫監視影像使用管理規定事項：

(一) 社會局因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得查閱攝錄影音資料，以

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7日)之影音為限，並由居家托育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

- (二) 社會局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基於調查釐清事件需要，社會局得複製或保存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居家托育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 (三)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及防止外洩或為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運用，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 (四) 居家托育人員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社會局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三、申請程序：

- (一) 應備文件：填具申請表(如附件1)、符合補助項目之監視錄影設施設備等財物購置發票、補助款收據(如附件2)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二) 符合資格者，應於**受理截止日(113年11月15日，如遇例假日得延長至下一個工作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以郵戳或收文戳為憑，應備表件如需補正，**請依通知期限補正，逾期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視同放棄申請。**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居家托育人員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意願，期望托育爭議事件或兒少保護案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以保障托育人員、托兒及家長等三方權益。
- 二、建置設置有意願公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托育人員名單，供家長媒合運用。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